

# 主题普法宣传-普法视频产品制作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委托期限：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苗林

授权代表人：王超军

项目联系人：符鑫

联系电话：010-55579249 手机：13381173656

**受托方（乙方）：** 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德鲁斯庄园西区 213-104

法定代表人：闵静

项目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10-58433912 手机：18611125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D) 磋商文件/比选文件/招标文件

## 2. 委托内容

### 2.1 制作主题公益宣传片

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拍摄制作 2 个主题公益宣传片，每个宣传片时长 1 分钟，每个宣传片自主拍摄场景不少于 2 个。

### 2.2 制作系列普法短视频

围绕国家及北京市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拍摄制作 10 个系列普法短视频，表现形式以动画为主，每个时长 1 分钟。

## 3. 工作流程

### 3.1 工作周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3.2 工作计划

服务期限内,乙方按如下安排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阶段服务成果:

(1) 第一阶段:4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民法典主题公益宣传片和10个系列普法短视频策划方案。

(2) 第二阶段:5月1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策划方案完成民法典主题公益宣传片拍摄制作,并交付甲方,5月2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策划方案完成10个系列普法短视频拍摄制作,并交付甲方。

(3) 第三阶段:11月10日前,完成宪法主题宣传片拍摄制作,并交付甲方。

(4) 第四阶段:12月20日前,甲方完成所有产品的验收工作。

## 4. 交付规格和数量

4.1 乙方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制作完成的成品及相关文件交给甲方。

4.2 乙方依约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审核,若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且可以实现全部项目需求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予签字确认。

## 5. 保密

5.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期内所获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对外进行披露、否认或承认等。

5.2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信息为甲方所专有,且甲方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形式的转让、许可等。

5.3 非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的信息为公众所知且乙方从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时,乙方不受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5.4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并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 6. 知识产权归属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画面、图片、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宣传片，亦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宣传，项目中的任何画面、图片等不能用于甲方许可之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甲方，如确实无法返还的，则根据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或删除。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素材，仅限于在经甲方确认的公益宣传活动中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按时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不留尾款。乙方应在收到每次甲方付款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来源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或足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清楚知悉并给予充分理解。

如甲方因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服务项目，所增加部分费用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

账 号：0115000103000014256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更、政府命令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若乙方明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无法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能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给予赔偿。

9.4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 10. 解除合同

10.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1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纠正。

10.1.2 当一方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程序时。

##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12. 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
- 甲方负责将项目明细内容、要求一并下达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如遇乙方工作出现瑕疵、错误或者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经费，并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甲方需依据项目内容提供活动场地的协调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宣传内容制作所需的素材内容。
-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具备开展项目的资质、能力条件、设备和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时间周期内完成委托的所有任务。
-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经费用于“三公”

经费、资本性支出。

■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 乙方因自身技术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任务，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付经费。

■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如乙方原因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履行合同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便更换项目人员。

■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运河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55579249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德鲁斯庄园西区213-104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12611125904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1日



附件

##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普法视频产品制作

### 二、主要内容：

#### 1. 主题公益宣传片 2 个

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拍摄制作 2 个主题公益宣传片，每个时长 1 分钟

#### 2. 普法系列短视频 10 个

围绕国家及本市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拍摄制作 10 个系列普法短视频，表现形式以动画为主，每个时长 1 分钟。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名称：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 二、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

合同金额：350,000.00 元

### 三、验收方式与方法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二) 验收内容及结果

#### 1. 评价内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服务产品是否满足委托方的需求；人员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等。

#### 2.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格 ●不合格

实施方案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不合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办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